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5
一、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5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与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飞马运输	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飞马物流	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州飞马	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发起人	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广州飞马、赵自军及黄汕敏三位发起人股东
东莞飞马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合冠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合冠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合冠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华南塑胶城	东莞市飞马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飞马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
北京分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飞马客运	深圳市飞马客运有限公司，广州飞马全资子公司
黄田实业	深圳市黄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股东
深圳华锐达	深圳市华锐达塑胶有限公司，黄田实业控股子公司
大华天诚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聘请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审计报告》	大华天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华（2007）审字 629 号《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招股书》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上市章程》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工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靳庆军律师和潘渝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靳庆军律师

靳庆军律师为金杜证券部负责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金融、证券、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司、海商、破产、诉讼等法律事务。

靳庆军律师是中国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之一，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顾问和上市监管理事会理事。现担任诸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海外担任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及香港数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

靳庆军律师曾办理的主要案件与项目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深圳华侨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海中房股份有限公司（H股）、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等、美国银行战略投资建行项目、天津商业银行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项目、广东发展银行战略引资和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项目、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北京市商业银行引进国际战略投资人项目、渤海银行筹建设立中引进战略投资人项目、兴业银行招商引资项目、兴业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项目、兴业银行与恒生银行信用卡合作项目、民生银行与境外投资人信用卡合作项目、白马户外广告收购项目、美国新桥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入资谈判、仲裁及和解收购、深圳原野公司诉讼案、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破产清算案、深圳金威信用社行政诉讼案、美国总统轮船公司记名提单放货纠纷案、国际金融公司贷款诉讼案、国际银团贷款诉讼案等和大亚湾核电站涉外合同的起草与谈判、各类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及发行基金，封闭式基金届满清算，以及参与外商大陆投资、国内公司海外投资的策划工作，与海外一些发达国家的司法界人士有着颇为广泛的交往。

靳庆军律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担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担任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靳律师是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中国海商法学会会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判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委员会委员、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会员、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

靳庆军律师于 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获英美文学学士，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曾在英国 Clyde & Co. 律师行以及香港马士打律师行工作。

联络方式: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 话: (010) 58785100/ 58785200

传 真: (010) 58785599/ 58785566

电子邮箱: jinqingjun@kingandwood.com

(二) 潘渝嘉 律师

潘渝嘉律师为金杜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投资、公司购并、私募等方面的业务。

在证券法律领域，潘渝嘉律师曾先后担任了数十家境内大中型国企、私企的股份制改造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律师、多家上市公司的配股、增发律师、国内大型企业债券发行及上市项目的公司律师，如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西安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新疆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等项目，以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项目等。潘律师还作为发行人律师或保荐人律师参与了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企业在香港主板或创业板发行 H 股并上市项目、天津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发行 S 股并上市项目及精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宝通集团有

限公司等中国权益公司在香港主板发行并上市项目。

潘渝嘉律师在过去几年中曾数次成功策划并主办了数家如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丽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丽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并购案及数家非上市公司股权并购、资产收购等兼并重组项目，以及境外公司收购中国境内商业零售企业、医药行业企业等非上市公司并购项目以及境外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重要投资项目等。

此外，潘律师还担任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营企业、民营企业及知名外资企业的法律顾问，负责为该等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及购并、商务谈判等提供有关法律服务，积累了大量的有关各类公司重组、改制及购并方面的经验。

潘渝嘉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休斯敦总部工作，后于美国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攻读研究生并获法学硕士学位。

联络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4716

邮政编码：518008

电 话：(0755) 22163333/ 22163399

传 真：(0755) 22163380/ 22163390

电子邮箱：panyujia@kingandwood.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1、 就公司设立存续、资产权益状况、对外投资及其他事宜等进行审慎调查；
- 2、 会商各中介机构并制定公司改制方案；
- 3、 协助公司规范改制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 4、 就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协助公司与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
- 5、 起草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
- 6、 起草公司改制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 7、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上市辅导；
- 8、 制作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 9、 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起草的有关发行上市的文件，并提出意见；
- 10、 就公司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接受其他中介机构的询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 11、 就公司发行上市中所涉及事宜与政府有关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 12、 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 13、 起草公司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其它法律文件并处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的沟通

金杜于 2006 年受聘为公司律师，为其拟进行的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伊始，金杜即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数份，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向其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金杜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现场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

金杜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引进新股东的全过程。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四）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经尽职调查所确定的事实、中国法律和必要的假设，金杜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董事会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具体投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批准《审计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7年4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就董事会所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上签字，《第一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4月2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7年5月15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具体投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007年5月15日,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为6名。实际出席情况为:1家法人股东由其授权代表出席,5名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据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发行人股份10,1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超过3,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 ②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上市地由董事会最终确定。
- ③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④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⑤ 定价方式: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⑥ 承销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方式。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具体投向的议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序）：

①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8,786 万元，通过公司向东莞飞马增资方式注入；

②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2,764.10 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1,550.1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或公司届时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的调整。

(3)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4)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5)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6)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7)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8)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9) 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10)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所产生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1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即日起计算;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为：

提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制作及修改与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聘用协议等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其他与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在《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署。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等相关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与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2006年

12月25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前身为飞马运输，飞马运输于1998年7月9日依法设立，2003年1月6日更名为飞马物流；飞马物流于2006年12月25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更名为发行人现名称，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发行人业绩可以连续计算。自飞马运输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06,366元、人民币10,579,824元、人民币37,163,394元及人民币11,861,93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其他相关政府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00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

规定。

5. 根据《招股书》及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5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与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国信证券的辅导、大华天诚及金杜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

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天诚于2007年4月25日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195号《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3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制度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检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天诚出具的《内控制度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1,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除发行人于 2004 及 2005 年度有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已补缴)外,发行人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3 月期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审查发行人《招股书》等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8 年 7 月 9 日设立的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更名的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 1998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马运输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7 号国际信托大厦 905 室，注册资金为 2,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班车旅客运输、包车旅客运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场商品），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第[98]第 104 号），飞马运输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飞马运输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00	60
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2. 2001 年 8 月 17 日，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广州飞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飞马运输的 50%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约定合同将于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黄田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飞马运输的 10% 股权转让给黄田实业，约定合同将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同日，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与广州飞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飞马运输的 40% 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

2001 年 8 月 17 日，飞马运输股东会通过了同意上述转让的决议。

200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投[2001]349 号），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所持飞马运输 60% 股权；要求按规定对被转让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深圳市国资办确认后的净资产评估值；要求通过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

根据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执信评报字[2001]第 007 号），飞马运输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92.04 万元。

2001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申报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函》（深投函[2001]211 号），同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执信评报字[2001]第 007 号）向深圳市国资办申报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0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深圳市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回执》（深资评备[2001]055 号），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报告签字人员具有资产

评估的执业资格；确认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参考依据；确认评估报告对被评估资产及评估目的有效。

2002年3月26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见证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广州飞马、黄田实业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2年3月27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公证。

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于2002年4月26日出具的《核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飞马运输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已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广州飞马	1,800	90
黄田实业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 2003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商局以2003年1月1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项变更。
4. 2004年2月19日，飞马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飞马向公司增资720万元，黄田实业向公司增资80万元。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4]246号），截至2004年3月2日止，广州飞马与黄田实业新增出资均已到位。根据深圳市工商局2004年3月3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马物流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2,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马物流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广州飞马	2,520	90
黄田实业	280	10
合计	2,800	100

5. 2004年4月28日, 飞马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二位股东依原持股比例增资, 其中广州飞马新增出资1,350万元, 黄田实业新增出资150万元。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4]514号), 截至2004年4月29日止, 广州飞马与黄田实业新增出资均已到位。根据深圳市工商局2004年5月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飞马物流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4,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飞马物流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广州飞马	3,870	90
黄田实业	430	10
合计	4,300	100

6. 2006年11月28日, 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黄田实业与赵自军及黄汕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黄田实业将其持有飞马物流的7%及3%股权分别转让给赵自军及黄汕敏。同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2006年12月18日由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出具的注册登记资料显示, 飞马物流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已变更为: 飞马运输出资比例90%、赵自军出资比例7%、黄汕敏出资比例3%。

本次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	-------------	----------

广州飞马	3,870	90
赵自军	301	7
黄汕敏	129	3
合计	4,300	100

(二) 飞马物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06年12月1日，飞马物流董事会通过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飞马物流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大华天诚审计的2006年11月30日公司帐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定为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审议通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召开股东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 2006年12月17日，大华天诚向飞马物流出具了《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1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6）审字617号），飞马物流截止2006年11月30日帐面净资产值为96,570,098.72元人民币。
3. 2006年12月18日，飞马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确认截止2006年11月30日经大华天诚所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为96,570,098.72元人民币，同意将其中的570,098.72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其余9,600万元净资产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并以1:1的比例，每股1元的方式进行折股，股份

公司股份总额为 9,600 万股。

4. 2006 年 12 月 18 日，广州飞马、赵自军及黄汕敏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飞马物流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 2006 年 12 月 21 日，大华天诚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109 号)，验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且已全部缴足，各发起人及其相应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飞马	8,640	90
赵自军	672	7
黄汕敏	288	3
合计	9,600	100

6. 2006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01739)，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56 号银座国际大厦 26 楼 2601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9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喜；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5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98]第104号)、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4]246号)、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4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4]514号)、大华天诚于2006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109号)、2007年4月25日大华天诚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7)验字039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它单位的兼职情况
黄固喜	董事长	广州飞马董事长、总经理
		飞马客运执行董事

		东莞飞马董事长
		华南塑胶城董事
黄壮勉	董事、总经理	广州飞马董事
		华南塑胶城董事长
		东莞飞马董事
		上海合冠董事
赵自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飞马董事、总经理
		华南塑胶城监事
杨哲峰	董事	华南塑胶城副总经理
张健江	董事、财务总监	广州飞马董事
		东莞飞马监事
		华南塑胶城董事
熊楚熊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财会学院院长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沙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艳玲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秘书长
		深圳市政府物流咨询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商贸物流组组长
曾国安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
罗照亮	监事会主席	广州飞马副总经理

徐 炜	监事	东莞飞马业务经理
台丽敏	监事	无
黄汕敏	副总经理	无
黄壮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合冠监事

-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
-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5、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情况的复函》、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07 年 4 月 12 日就东莞飞马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证明、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07 年 4 月 12 日就华南塑胶城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已依法缴付了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用。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前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

2. 根据核准号为 J5840009770902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银行账号为 990624292000666，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深字 440301708429451 号《税务登记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地税登字 440303708429451 号《税务登记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一），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以及 1 家分公司。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间接控股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5月11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飞马于2007年2月5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马客运于2007年4月6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广州飞马、飞马客运、黄壮勉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各相关关联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1. 广州飞马

广州飞马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1996年12月13日成立，根据2007年2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6982)，其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A附楼30D，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喜，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客、货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1996年12月13日，广州飞马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1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3432

号),截至1996年12月10日,广州飞马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已由股东出资到位,其中:股东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持有广州飞马60%的股权;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持有广州飞马40%的股权。

2002年3月12日,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与黄壮勉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深圳市盛益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原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出资比例60%)转让给黄壮勉;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与黄壮勉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将原出资80万元人民币中的48万元(占公司出资比例24%)出资转让给黄壮勉;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与黄田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将原出资80万元中的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出资比例16%)出资转让给黄田实业。同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广州市工商局于2002年4月5日在广州飞马《股东登记手册》中记载:黄壮勉持有广州飞马84%的股权,黄田实业持有广州飞马16%的股权。

2002年6月28日,广州飞马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壮勉增加出资2,352万元人民币;黄田实业增加出资448万元人民币。根据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7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金验[2002]第A0208号),增加的出资均已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壮勉增资后共出资2,520万元人民币,持有广州飞马84%的股权;黄田实业增资后共出资480万元,持有广州飞马16%的股权。广州飞马2002年7月23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注册资本已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2月30日,黄田实业与黄固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黄田实业将其持有广州飞马1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固喜。同日,广州飞马另一股东黄壮勉在股东会会议上表决同意

上述转让。广州市工商局于2007年2月5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记载，广州飞马的股东已由黄田实业变更为黄国喜。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飞马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黄壮勉	2,520	84
黄国喜	480	16
合计	3,000	100

广州飞马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截至目前依法存续。

广州飞马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8,640万股，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的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赵自军

男，身份证号为36012119621010067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36号湖景花园多层2栋202室。

赵自军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67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的7%。

3. 黄汕敏

男，身份证号为44050519660612071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83号二座404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壮勉之堂兄。

黄汕敏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2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的3%。

金杜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其他股东

1. 印健

男，身份证号为 512201196904130833，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振业梅苑 B 栋 609。

印健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8%。

2. 金军平

男，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50428771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益强居 1-15D。

金军平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8%。

3. 曹杰

男，身份证号为 310221197201294015，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真金路 1039 弄 14 号 701 室。

曹杰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9%。

金杜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5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98]第104号）、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4]246号）、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4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4]514号）、大华天诚于2006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109号）以及2007年4月25日大华天诚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7）验字039号），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和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于2006年12月25日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广州飞马	8,640	90
赵自军	672	7
黄汕敏	288	3
合计	9,6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007年3月23日及2007年4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增发新股的议案，同意增发 500 万新股，其中向印健增发 200 万股，向金军平增发 200 万股，向曹杰增发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100 万元人民币；溢价注入的 125 万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4 月 21 日，印健、金军平及曹杰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大华天诚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 03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深圳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状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广州飞马	8,640	85.55
赵自军	672	6.65
黄汕敏	288	2.85
印 健	200	1.98
金军平	200	1.98
曹 杰	100	0.99
合计	10,1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及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出具的《股权锁定证明》，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相关批准或许可

1. 发行人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2) 发行人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发行人持有深圳海关于2004年8月19日签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4403110308），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交通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政许可深字440300001868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为2006年9月5日至2010年9月30日。

发行人持有经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07年5月15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00410540）。

发行人持有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00017586)。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分公司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核准的业务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 东莞飞马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止)、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及相关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开发塑胶城市场。

东莞飞马持有广东省交通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政许可 2006 字 44192020004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合冠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合冠持有经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07

年4月12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434538)。

上海合冠持有上海浦东海关于2007年4月19日签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 3122266210),有效期至2010年4月19日。

- (3) 华南塑胶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塑胶城,销售塑胶原料、塑胶机械、塑胶玩具、塑胶配件、塑胶辅料、塑胶制品。

华南塑胶城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2006年9月6日签发的《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证号为44190020-106),上市商品范围为塑胶原料、塑胶机械、塑胶制品;商品交易方式为批零兼营,以批发为主。

- (4) 苏州合冠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保税物流园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以上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技术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信息咨询。

苏州合冠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苏州工业园区)于2007年5月24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0190377)。

苏州合冠持有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2007年5月29日签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 3205260417),有效期至2010年5月29日。

经发行人确认,苏州合冠现已向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5) 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 1998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飞马运输的经营范围为：班车旅客运输、包车旅客运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场商品）。
2. 2000 年 12 月 13 日，飞马运输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分别做出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不含危险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班车旅客运输、包车旅客运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场商品）；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不含危险品）。飞马运输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1 年 10 月 27 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飞马运输取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 月 5 日，飞马运输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申请增加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范围；2002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项变更。
4. 2002 年 1 月 24 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飞马运输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2002 年 3 月 1 日，飞马运输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申请增加进出口权的经营范围；根据深圳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核准内

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飞马运输的经营范围内已增加“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5. 2006年12月18日，飞马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以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定为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2006年12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73,218,121元、人民币121,437,059元、人民币297,984,887元及人民币134,924,867元，其它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人民币450,000元及人民币0元，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单位或人士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广州飞马，持有发行人 85.55%的股份。
- (2) 赵自军，持有发行人 6.65%的股份。
- (3) 黄壮勉，直接持有广州飞马 84%的股份，通过广州飞马间接持有发行人 71.86%的股权。黄壮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4) 黄固喜，直接持有广州飞马 16%的股份，通过广州飞马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9%的股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

(1) 东莞飞马

东莞飞马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局 2007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012697），东莞飞马住所为东莞市黄江镇华南塑胶城 B 区 201-2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固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止）、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及相关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投资开办塑胶城市场。

东莞飞马于2003年1月16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万元。根据东莞市东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莞东正所验(2002)字168号)，许芒桃注资808,000元，占注册资本80%，东莞市黄江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黄江”)注资202,000元，占注册资本20%。

东莞飞马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许芒桃	80.80	80
东莞黄江	20.20	20
合计	101	100

2003年5月10日，许芒桃与飞马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许芒桃将其所持有的东莞飞马的80%的股份，以80.8万元转让给飞马物流。2003年6月18日，东莞黄江与飞马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东莞飞马的5%的股份，以5.05万元转让给飞马物流。2003年6月18日，东莞黄江与黄壮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东莞飞马的15%的股份，以15.15万元转让给黄壮勉。2003年6月18日，东莞飞马股东会以决议方式，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东莞市工商局于2003年11月24日以《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东莞飞马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飞马物流	85.85	85
黄壮勉	15.15	15
合计	101	100

2004年2月8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东莞飞马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根据深圳市东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12日出具《验证资本报告书》(莞东正所验(2004)第042号)，飞马物流出资由85.85万元变更为9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90%；黄壮勉出资由15.15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10%。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2004年3月19日出具的《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东莞飞马注册资本由101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东莞飞马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飞马物流	900	90
黄壮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04年4月30日，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东莞飞马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根据深圳市东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4月30日出具的《验证资本报告书》(莞东正所验(2004)第063号)，飞马物流增加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95%，黄壮勉增加出资0元，出资比例变更为5%。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2004年5月11日出具的《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东莞飞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东莞飞马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飞马物流	1,900	95
黄壮勉	100	5
合计	2,000	100

2005年1月28日，飞马物流与黄固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飞马物流将所持有东莞飞马5%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黄固喜；黄壮勉与黄固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黄壮勉将所持有东莞飞马5%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黄固喜。同日召开的股东会以决议方式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东莞市工商局于2005年3月16日以《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东莞飞马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飞马物流	1,800	90
黄固喜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东莞飞马已通过2006年度年检。

(2) 上海合冠

上海合冠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20525），住所为浦东牡丹路 60 号 514-51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任许可证经营）。

前述出资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沪惠报验字[2007]第 043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3) 华南塑胶城

华南塑胶城为东莞飞马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016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南塑胶城住所为东莞市黄江镇华南塑胶城，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租赁、经营塑胶城，销售塑胶原料、塑胶机械、塑胶玩具、塑胶配件、塑胶辅料、塑胶制品。

华南塑胶城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东莞市东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莞东正所验（2003）第 077 号），飞马物流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黄壮勉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华南塑胶城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飞马物流	90	90
黄壮勉	10	10
合计	100	100

2005年3月10日，飞马物流与东莞飞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飞马物流将其持有华南塑胶城的90%股权，转让给东莞飞马。同日，华南塑胶城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意华南塑胶城住所变更为东莞市黄江镇华南塑胶城；同意华南塑胶城增资至1,000万元，其中东莞飞马增加810万元投资，黄壮勉增加90万元投资。东莞市东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4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莞东正所验（2005）第013号）记载出资已到位。2005年4月19日东莞市工商局以《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南塑胶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东莞飞马	900	90
黄壮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华南塑胶城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4) 苏州合冠

苏州合冠为上海合冠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1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41102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 1106 室，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保税物流国内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以上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技术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信息咨询。

前述出资已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金鼎会验字[2007]3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三）2. 部分。

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黄固喜与黄壮勉为父子关系、黄壮勉与黄壮媚为兄妹关系，黄汕敏与黄壮勉为堂兄弟关系。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具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关系：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黄小勉持有黄田实业 30% 及深圳华锐达 40% 的股权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5. 受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的其他企业:

(1) 飞马客运

飞马客运为广州飞马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于 2007 年 4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市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黄田实业

因黄小勉为黄田实业股东之一，黄田实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根据深圳市工商局 2006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田实业设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都市名园 A 座 27E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小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金杜适当审查，黄田实业的股东为郑海波、黄小勉、深圳市长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3) 深圳华锐达

因黄小勉为深圳华锐达股东之一，深圳华锐达成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深圳华锐达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设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1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小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金杜适当审查，深圳华锐达的股东为黄田实业和黄小勉，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金杜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截止 4 月 10 日前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 飞马运输与广州飞马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签订《公路客运联合经营协议书》，对广园-南山-皇岗-罗湖线营运车辆实行统一排班、统一调度。联营期内上述线路的客、货运费收入在扣除各项协定共同开支的费用后，由双方再进行分配。在 2004、2005 及 2006 年三年内，发行人分得的客、货运费收入分别为 516 万元、392 万元及 183 万元。因客运业务出售，200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州飞马签订《关于终止公路客运联合经营协议书》，双方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起终止公路客运联合经营合作关系。
2. 2005 年 1 月 28 日，飞马物流与黄固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飞马物流将所持有东莞飞马 5%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黄固喜；黄壮勉与黄固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壮勉将所持有东莞飞马 5%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黄固喜。同日召开的东莞飞马股东会会议以决议方式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0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黄壮勉就发行人承租黄壮勉所拥有的深圳市银座国际大厦 26F 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约定月租金为 86,659 元，租期二年；同日，发行人与黄壮勉就发行人承租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新荣家园 A 座 25D 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约定月租金为 5,000 元，租期二年。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租赁事宜。
4. 200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州飞马签订《终止使用商标协议》，广州飞马确认，在协议签署日前，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持有的“图形+FLYINGHORSE”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1135860); 双方确认于协议签署日起, 发行人不再使用广州飞马的上述商标。

5. 发行人将其客运业务及资产转让给飞马客运:

2006年12月1日, 飞马物流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出售客运资产及客运业务, 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客运资产进行作价, 以公司2006年客运业务盈利的一定比例为基准确定客运业务的转让价, 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该事宜。

2006年12月18日, 飞马物流股东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出售客运资产及客运业务的议案。

2006年12月28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同意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出售客运业务及资产:

① 由公司设立一全资子公司;

② 由公司与新设子公司签订客运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

③ 公司与广州飞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其持有新设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

(2) 同意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客运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 以评估结果对客运资产进行作价。

(3) 同意以2006年度客运业务盈利的五折左右为基准来确定客运业务的转让价。

(4)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不再经营客运业务, 在新设子公司与公司签署客运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生效前, 由广州飞马暂代理新设子公司经营客运业务。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广州飞马签署《客运资产及业务转让框架协议》。

2007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飞马客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261128)。

2007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飞马客运签订《客运资产及客运业务转让协议》, 其中发行人客运资产转让价为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客运资产的评估价, 客运业务的转让价为发行人 2006 年度客运业务盈利的六折。

2007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与广州飞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发行人将其持有飞马客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客运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 飞马客运的股东已由发行人变更为广州飞马。

6. 广州飞马、东莞飞马、黄国喜、黄壮勉分别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2005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 1,500 万元《借款合同》(均已清偿)提供了保证担保。
7. 对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于 2004 年 2 月 4 日所签 800 万元《借款合同》(已清偿),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向贷款人提供了保证担保, 黄壮勉、黄国喜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8. 黄壮勉为东莞飞马与东莞市商业银行黄江支行于 2004-2006 年每年均签署的 1200 万元、254 万元、126 万元及 720 万元一年期《贷款合同》(均已全部清偿)提供了保证担保。
9. 对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所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已清偿),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及黄壮勉、黄固喜向贷款人提供了保证担保, 东莞飞马、广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夫妇、黄固喜夫妇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10.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编号为深发国贸贷字第 80720050923001 号《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600 万元(已清偿),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黄壮勉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此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东莞飞马、广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夫妇、黄固喜夫妇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赵自军夫妇及赵自军母亲以其自有物业分别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11. 华南塑胶城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黄江支行于 2006 年 3 月签署有 3 笔共 1,000 万元《企业借款合同》(已清偿), 东莞市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提供了保证担保, 发行人、东莞飞马、黄壮勉及黄固喜向东莞市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12.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编号为深发国贸贷字第 80720060412001 号《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已清偿)。黄固喜、黄壮勉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此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广州飞马、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固喜夫妇及黄壮勉夫妇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北
社
行

13. 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罗委贷字（2006）第 010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该笔贷款由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广州飞马、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固喜及黄壮勉向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广州飞马同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0% 股权质押给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07 年 5 月 7 日广州飞马与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解质协议书》及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股权锁定证明》，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

14. 2006 年 5 月 29 日，广州飞马、黄田实业、黄壮勉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4,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发国贸综字第 80720060523001）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广州飞马、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固喜、黄壮勉、黄壮媚分别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0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以《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截至目前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合法”。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分别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可能受损害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经在其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金杜认为，该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广州飞马、飞马客运、黄田实业以及深圳华锐达出具的声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广州飞马、飞马客运、黄田实业以及深圳华锐达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类似的关系或竞争关系。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 广州飞马、飞马客运、黄田实业、深圳华锐达均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并保证“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贵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本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贵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

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贵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黄壮勉、黄固喜、赵自军均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并保证“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贵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贵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在发行人担任执行职务的董事杨哲峰、张健江及副总经理黄汕敏、黄壮媚均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贵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

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贵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在本人在贵公司任职期间及辞去在贵公司所任职务后六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协议、承诺均合法有效，且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其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之承诺或所采取之措施合法。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东莞飞马拥有位于东莞黄江镇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之建筑物

1. 2004年7月5日，东莞飞马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资出让合（2004）第25号），约定由东莞飞马受让宗地位于黄江镇黄牛埔村、黄江村，总面积为167,3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30元，总额为5,020,290元。2004年7月14日，东莞飞马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020,290元。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8月27日向东莞飞马签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552号），土地座落为黄江镇黄牛埔村、黄江村奇岭背地段，地类（用途）

为仓储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67,342.4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7 月 4 日。

2. 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指向的土地上,东莞飞马投资建设了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相关批准文件如下:
 -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以《关于同意黄江飞马物流商贸园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东府办复[2003]570 号),同意黄江飞马物流商贸园立项。
 - (2)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以《关于黄江物流园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东国土资(规则)预审字[2003]629 号),同意黄江物流园项目办理用地预审。
 - (3) 东莞市发展计划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以《关于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计[2003]334 号文),同意东莞飞马兴建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项目用地面积 163,1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27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7,288 万元。
 - (4) 东莞飞马持有东莞市城建规划局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003-17-10011),用地项目名称为东莞市黄江飞马物流商贸园(一期)。
 -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以《关于东莞市黄江镇 200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04]120 号),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方案。
 - (6)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以《关于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东国土资

出让字[2004]25号),同意将位于黄江镇黄牛埔、黄江村奇岭背地段,面积为167,34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莞飞马。

- (7) 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分别于2004年7月29日、2004年9月9日及2005年1月14日向东莞飞马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A2-A7、B1-B9、B11-B23、C1-C10栋建设。
- (8) 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分别于2004年8月12日、2004年11月25日向东莞飞马签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A2-A3、B1-B9、B11-B15、C1-C6栋施工。
- (9) 2005年1月2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在项目名称为“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A2-A3、B1-B9、B11-B15、C1-C6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批复,同意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A2-A3、B1-B9、B11-B15、C1-C6栋在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建设。
- (10) 2005年10月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以东环验[2005]336号《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A2-A3、B1-B9、B11-B15、C1-C6栋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A2-A3、B1-B9、B11-B15、C1-C6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11)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以东公消验[2006]第05-033号《关于东莞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消防复验合格的意见》,验证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A7、B9、B11-B15、B17-B23、C4-C10等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 (12) 2005年2月2日,东莞飞马作为建设单位、东莞市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广东省台山市第一建筑集团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作为勘察单位、莞湖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设计单位共同就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B3-B9、C1-C3等栋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结论为:各分部满足安全使用功能及竣工验收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 (13) 2006年6月30日,东莞飞马作为建设单位、东莞市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南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作为勘察单位、莞湖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设计单位共同就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A7、B11-B15、B17-B18、C4-C7等栋分别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结论为: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有效;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水平;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经签署;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水平,同意验收,综合检查评定合格。
- (14)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06年6月20日以《关于核准调整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园)投资规模的通知》(东发改[2006]196号),同意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园)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7,186万元。
3. 东莞飞马于2006年12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东莞飞马以其持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双方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12月16日至2011年12月15

日)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07年2月12日在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4. 发行人确认,东莞飞马已申请办理上述已竣工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东莞飞马对于上述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除该等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外,其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一)1.(2)部分。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审查,金杜认为,对主要的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且该等财产没有被设置任何担保且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华南塑胶城于2004年12月14日提请注册“图形+华南塑胶城+Southern China Plastics Town”两个商标,其申请号分别为4413953及4413941,类别分别为35及36。根据发行人确认,目前该两个商标尚在审查当中。

发行人已于2007年5月17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请注册“FEIMA 飞马(繁体)”商标。

2007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广州飞马签订《终止使用商标协议》,广州飞马确认,在协议签署日前,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持有的“图形+FLYINGHORSE”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1135860);双方确认于

协议签署日起，发行人不再使用广州飞马的上述商标。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所签订的重大房地产租赁合同如附件二所示（不含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所述之《土地租赁合同书》）。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 关于土地租赁及临时仓库建造、出租所存在问题的说明

2004年12月1日，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甲方）与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委会（乙方）签署《合同书》，约定由甲方征用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田辽段”地块共22,997.5平方米，开发利用时间为50年，即由2005年1月1日至2054年12月31日；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2,989,675元。

经发行人确认且经金杜适当核查，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的下属企业，该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4日向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经济联合体支付了2,989,675元。

2005年3月31日，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南塑胶城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由华南塑胶城承租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田辽段”作物流园仓库用途；租赁期限自2005年6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为40,795元；如由于市政建设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将土地交回甲方，搬迁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乙方应主动拆除地上建筑物，如需续约，租赁条件由双方另行商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发行人确认，东莞飞马于2005年在上述“田辽段”地块上建造了约23,000平方米的临时仓库。

东莞飞马已与 44 位承租人签署了仓库租赁合同,将上述所建造的临时仓库出租给该等承租人,租期均为一年。

经金杜核查,上述地块尚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手续,出租方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东莞飞马建设临时仓库未办理相应报建批准手续。

华南塑胶城及东莞飞马因以上土地租赁、临时仓库建造及租赁而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为:

1. 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土地租赁合同书》无效;
2.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被责令限期拆除所建造的临时仓库并恢复土地原状,或被没收临时仓库并可被处以不超过 689,925 元的罚款;
3. 根据《合同法》第 52、58 条,仓库租赁合同无效,东莞飞马赔偿各承租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基于以下理由,金杜认为,华南塑胶城及东莞飞马的土地租赁、临时仓库建造及租赁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确认,如果需要,发行人可以在至多 10 天内另行找到临时仓库并完成搬迁,因而,如华南塑胶城被认定须对临时仓库的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正常运营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飞马及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债务承担承诺函》,承诺如华南塑胶城或东莞飞马因土地租赁、临时仓库建造或临时仓库租赁而需承担金钱债务时,广州飞马及黄壮勉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前提下,连带承担

相应金钱偿付责任。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东莞飞马正在履行及即将履行的融资类协议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受托贷款人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与发行人于2006年3月30日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罗委贷字(2006)第010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6年3月30日起至2009年3月30日,借款从提款日后第4个月开始还款,每月还款45万元。

上述贷款由深圳市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广州飞马、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向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广州飞马同时将其持有飞马物流的90%股权质押给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现已解除质押)。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乙方)于2007年2月13日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1,000万元,自2007年2月13日起为期12个月,利率6.12%。自提款次月起每月还款50万元。

发行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乙方）于 2007 年 3 月 2 日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自 2007 年 3 月 2 日起为期 12 个月，利率 6.12%。

黄固喜、黄壮勉、黄壮媚、广州飞马、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以上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授信合同及保理合同

200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发国贸综字第 80720060523001），综合授信金额为 4,3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广州飞马、黄田实业、黄壮勉与深发展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在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与深发展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深发国贸保理字第 80720060523001 号），深发展在 4,3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发行人支付保理融资，从而受让发行人与其买方所签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取得对买方收款的权利。

(4) 4000 万元企业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7]602 号），

公司与深圳市其他 19 家中小企业获准共同发行“2007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债券发债额度为 10.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被核准的发债额度为 4,000 万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他 19 家中小企业仍在准备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法律性文件。依相关规定，企业债券的发行尚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签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后核准。

(5)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东莞飞马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项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飞马物流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东莞飞马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东府国用（2004）第特 5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1) 《国际运输服务协议》：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署；
- (2) 《供应链服务协议》：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署；
- (3) 《物流服务框架协议》：济南博君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签署；

- (4) 《物流服务框架协议》: 安徽飞恒显示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签署;
- (5) 《物流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电子器材东北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签署;
- (6) 《进口代理协议》: 联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冠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署;
- (7) 《进口代理协议》: 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冠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署;
- (8) 《货物运输合同》: 东莞市江名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与东莞飞马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签署;
- (9)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提供的《华南塑胶物流园商铺租赁情况一览表》, 华南塑胶城与 648 位承租人签署的《华南塑胶城商铺租赁合同》;
- (10)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华南塑胶城仓库租赁一览表》, 东莞飞马与 85 位承租人签署的《飞马物流仓库租赁合同书》。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东莞飞马出具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 PQYA200644039303000036)。

(二) 经适当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金杜认为:

1. 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2. 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未发生变更, 其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动关系、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提及的增资扩股之情形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目前并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1998年5月8日, 飞马运输股东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章程的修改

- (1) 2001年8月27日，广州飞马与黄田实业签署《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章程》，飞马运输的股东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飞马与黄田实业。
- (2) 2003年11月12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名称由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 2004年2月，广州飞马与黄田实业签署《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注资由2,000万增加到2,800万元。
- (4) 2004年4月28日，广州飞马与黄田实业签署《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注资由2,800万增加到4,300万元。
- (5) 2006年3月30日，飞马物流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现住所。
- (6) 2006年11月28日，飞马物流股东会同意黄田实业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赵自军及黄汕敏，广州飞马、赵自军与黄汕敏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 (7) 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 2007年3月10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增加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8名；公司章程增加有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及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条款；公司章程增加重大资产出让、收购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条款。

(9) 2007年4月9日，因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市章程》。《上市章程》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在发行人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6人，其中有1名法人股东及5名自然人股东。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目前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另设副总经理3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金杜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在发行人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附件三所列之发行人所提供的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

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8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黄固喜先生：出生于 1945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沙头角教育局副局长、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局长、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局局长、广州飞马及飞马物流董事长，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2) 黄壮勉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业务主管、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部门经理、飞马物流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3) 赵自军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江西地矿局物理化学探矿大队财务科长及深圳长城惠华企业集团财务经理，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东莞飞马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4) 杨哲峰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硕士，曾任深圳南海粮食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沙头下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部经理及工业部经理、深圳市沙头下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翠柏时装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12 月起任华南塑胶城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 (5) 张健江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中兴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花旗银行深圳分行部门主管、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会计主管及部门经理、飞马物流部门经理及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 (6) 郑艳玲女士：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副教授，曾任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科员及副科长，黑龙江省哈尔滨—绥芬河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科长及副处长、黑龙江省交通厅行业管理处处长，现任深圳市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秘书长，深圳市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商贸物流组长、深圳市政府物流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 (7) 熊楚熊先生：出生于1955年，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重庆市第二轻工业局、重庆南岸皮革厂财务科、重庆大学管理学院、厦门大学会计系，1992年起在深圳大学财会学院任教，现任深圳大学财会学院院长、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 (8) 曾国安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1988年起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基本情况为：

- (1) 罗照亮先生：出生于 1955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江西省地矿局 901 地质大队、江西省地矿局 915 地质大队、江西省矿局物化探大队、江西省地矿局经济发展处，2004 年 9 月起任广州飞马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2) 台丽敏女士：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业务主管，现任发行人监事。
- (3) 徐炜先生：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黄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沙田酒店，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3.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黄壮勉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如前所述。
- (2) 赵自军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如前所述。
- (3) 黄汕敏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东省石油化工进出口公司、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飞马物流副总经理及北京分公司经理，2007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黄壮媚女士：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MBA，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离岸部（香港鹏利安财务投资有限公司）、美国 Ma Labs-San Jose，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飞马物流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5) 张健江先生：财务总监，其简历如前所述。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其他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 (1) 2002 年 9 月 12 日，飞马运输股东会增选张健江、唐晓昕为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黄固喜、黄壮勉、张健江、唐晓昕。
- (2)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黄固喜、黄壮勉、赵自军、杨哲峰、张健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 (3)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艳玲、熊楚熊、曾国安为独立董事。

经适当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的选举、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近三年监事的变化

- (1) 2002 年 12 月 13 日，飞马运输股东会选举钟易明、姚鹰、朱景斌为公司监事。
- (2)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炜为拟成立的发行人的职工监事。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

举罗照亮、台丽敏为公司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罗照亮、台丽敏、徐炜。

经适当核查，上述公司监事的选举、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近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3年2月12日，飞马运输董事会决议，任命黄壮勉为公司总经理。

(2) 2006年12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壮勉为总经理，赵自军、黄壮媚为副总经理，黄壮媚为董事会秘书，张健江为财务总监。

(3) 2007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黄汕敏为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2007年3月10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艳玲、熊楚熊、曾国安为独立董事。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共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37.5%，熊楚熊为会计学教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其他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获发的《税务登记证》

1.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国税深字 440301708429451 号《税务登记证》;
2.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03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深地税登字 440303708429451 号《税务登记证》;
3. 东莞飞马持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国税字 441900746291334 号《税务登记证》;
4. 东莞飞马持有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2004 年 6 月 2 日颁发的地税粤字 441900746291334 号《税务登记证》;
5. 上海合冠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税字 310115660707730 号《税务登记证》;
6. 华南塑胶城持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国税字 441900755608831 号《税务登记证》;
7. 华南塑胶城持有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2003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地税粤字 441900755608831 号《税务登记证》;
8. 苏州合冠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苏园国税四字 321700661777140 号《税务登记证》。

(二)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天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3 月份、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 227 号)及发行人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交通运输业)	3%
	营业税(综合物流服务业、仓储业、租赁业)	5%
	城建税	1%
	教育费附加	3%
	东莞飞马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7%
	营业税(交通运输业)	3%
	营业税(综合物流服务业、仓储业、租赁业)	5%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堤围防护费	0.1%
上海合冠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1%
	教育费附加	3%
	河道管理费	1%
华南塑胶城	企业所得税	33%
	增值税	17%
	营业税(交通运输业)	3%
	营业税(综合物流服务业、仓储业、	5%

	租赁业)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堤围防护费	0.1%
苏州合冠	企业所得税	33%
	营业税	5%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除下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务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作为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经济特区条例》，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合冠作为在上海浦东新区新开办的企业，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金杜认为，上海合冠作为发行人在 2007 年 4 月于上海浦东新区新开办的企业，在取得税务机关核准后，将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发行人 2006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1,366,90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1,366,902 元，经核查深圳市交通局及深圳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06 年度首批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深交[2006]696 号）及《关于下达对招商局物流集团等十一家重点物流企业贷款贴息资助计划的通知》（深交[2006]1030 号）、《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书》及《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发行人 2006 年度分别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重点物流企业贷款贴息 1,066,902 元。

根据《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上述凭证，金杜认为，发行人享有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海合冠及苏州合冠因近期成立而无法提供税务主管机关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外，根据下述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大华天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3 月份、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 227 号），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于 2004 及 2005 年度有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已补缴，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五）部分）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深

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及深圳海关办公室出具的《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 2、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就东莞飞马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就东莞飞马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
- 3、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就华南塑胶城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就华南塑胶城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

(五) 关于发行人补缴 2004、2005 年度纳税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04、2005 年度未正确申报纳税。经大华天诚审计后，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3 月向深圳市罗湖地税局主动递交了补正后的纳税申报表，并如数补缴了税款。

鉴于以下理由，金杜认为发行人 2004、2005 年度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系主动补正纳税申报，并已如数补缴了税款，且该补缴已为主管税务机关所接受：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已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1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未欠缴地方税费，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逃税的行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飞马及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已向发行人出具《税务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因存在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责令补缴税款或被处以行政罚款时，本公司/人愿在毋须该等公司支付对价的前提下，首先承担相应金钱偿付责任”。

(六) 关于发行人未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的说明

经金杜核查，深圳市工商局已于2006年4月1日向发行人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由“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7号国际信托大厦905室”迁移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56号银座国际大厦26楼2601室”。

经金杜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将地税纳税机关由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迁移至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纳税人因住所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杜认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及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但是，发行人未依规定期限办理税务迁移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确认，其已开始办理税务迁移的相关手续。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环法证字[2007]第 053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为东莞飞马出具的证明、东莞市黄江镇技术监督工作站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为东莞飞马出具的证明、东莞市黄江镇技术监督工作站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为华南塑胶城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经营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被处罚之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拟投入资金 18,786 万元人民币;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 12,764.10 万元人民币。

(二) 就上述“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所涉及的一期工程,东莞飞马已取得的相关政府批文为:

1. 东莞市城建规划局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003-17-10011);
2.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向东莞飞马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552 号);

3. 东莞市发展计划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计[2003]334 号文）；
4.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调整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园）投资规模的通知》（东发改[2006]196 号）。

（三）就上述“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中的“综合物流”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不需要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根据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就上述“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描述，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计划在苏州、天津、厦门、成都、武汉、长沙等地设立子公司（苏州合冠已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或分公司，并适时购买或承租仓库，以在国内建立及完善物流业务网络。

金杜认为，发行人就该项目目前不需要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 (九)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决议, 并经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十) 经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广州飞马、赵自军的确认, 并经金杜的适当核查, 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黄固喜、总经理黄壮勉的承诺,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书》系由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编制, 金杜参与了该等《招股书》的讨论, 并已审阅了《招股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 (二)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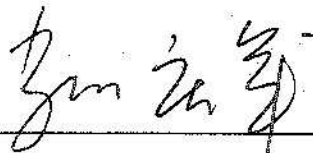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 金杜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发行人的《招股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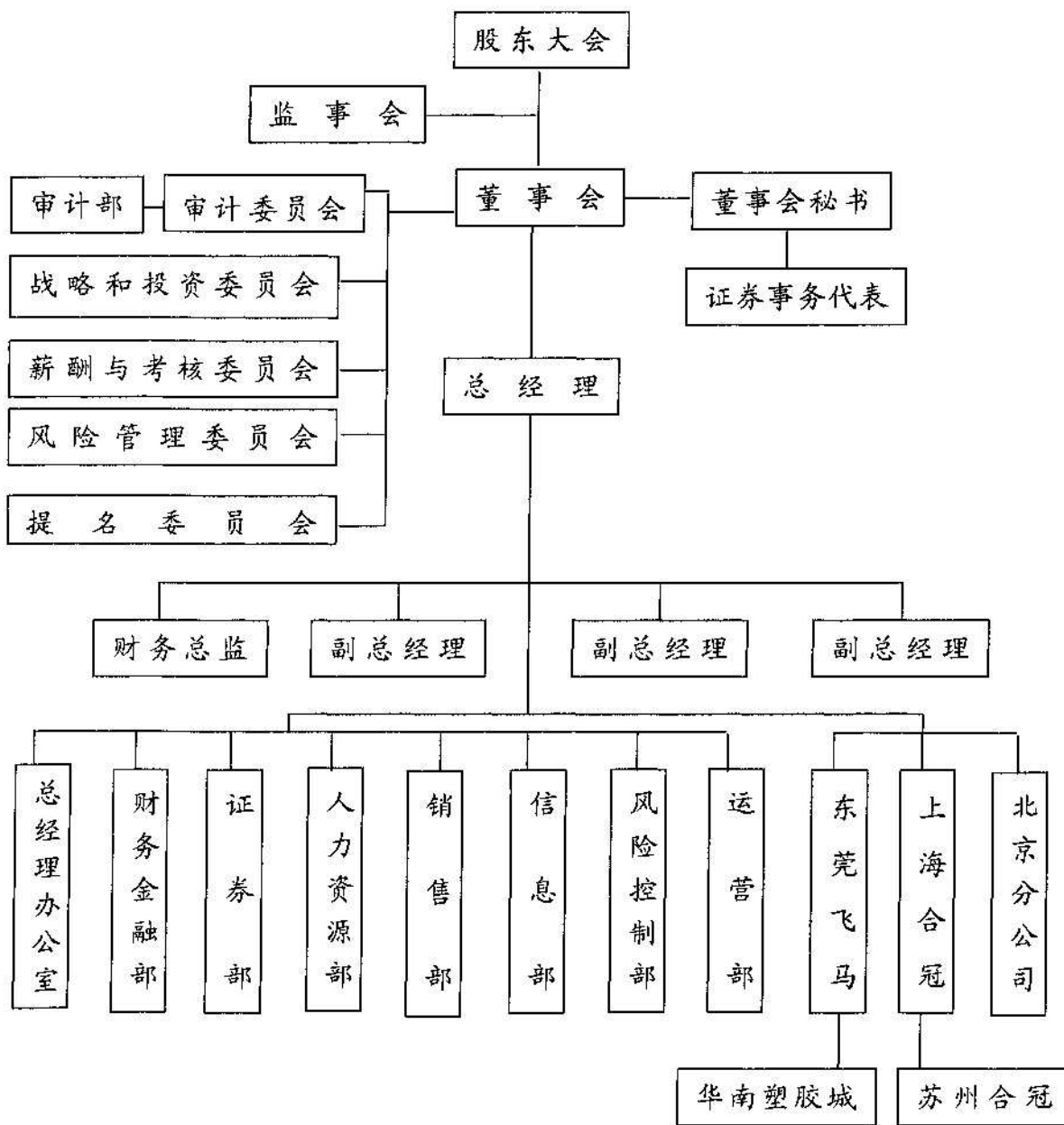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靳庆军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PRO LAWYERS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所签订的重大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地产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用途
黄壮勉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银座国际大厦 26F	912.21	2007年4月1日至2009年4月1日	86,659	办公
黄壮勉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路新荣家园 A 座 25D	112.48	2007年4月1日至2009年4月1日	5,000	北京分公司办公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盐田港 6#区地块	2,310	2006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0日	180,188	堆场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合冠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现代物流大厦 1106 室	110	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	9,900	办公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合冠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2607-2612 室	883.20	2007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182,675.2	办公

附件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清单

1. 近三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 (1) 2004年2月19日股东会会议文件
- (2) 2004年4月28日股东会会议文件
- (3) 2005年1月28日股东会会议文件
- (4) 2005年3月10日股东会会议文件
- (5) 2006年3月30日股东会会议文件
- (6) 2006年8月20日股东会会议文件
- (7) 2006年11月28日股东会会议文件
- (8) 2006年12月18日股东会会议文件
- (9) 2007年3月10日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0)2007年4月9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1)2007年5月15日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近三年董事会会议文件

- (1) 2004年1月18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2) 2004年3月25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3) 2005年1月12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4) 2005年1月28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5) 2005年2月20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6) 2005年8月28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7) 2006年3月12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8) 2006年8月5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9) 2006年11月10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10)2006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文件
- (11)2006年12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 (12)2006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 (13)2007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 (14)2007年2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 (15)2007年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16)2007年3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 (17)2007年3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 (18)2007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3. 近三年的监事会会议文件

- (1) 2006年12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 (2) 2007年2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